

蒿坪镇金石美丽宜居示范示范村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中禾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蒿坪镇金石美丽宜居示范示范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蒿坪镇金石村

建设内容：大沟河堤建设 185 米，大沟场地平整 6500 m²，文化活动场及配套建设 3000 m²，荷园生态停车场 400 m²，便民桥维修 2 座，安装文化宣传标识等。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2025）613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

总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 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958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40%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762000

传真：

开户银行：紫阳蒿坪农商银行

帐号：

承包方：陕西中禾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A座5层303A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发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17111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辰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11484800000298